

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(112-11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97.12.31 9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8.03.10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.06.23 9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.06.22 99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.05.17 100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17 10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22 101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10 10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.05.06 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.02.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7.26 105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12 10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.05.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0.12.10 110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1.06.0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2.06.01 111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學士班學生須修習踏溯台南(1 學分)、語文課程(8 學分)、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(共 19 學分)，總共 28 學分。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。

106 及 107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應修習「踏溯台南」(0 學分)，不及格者應重修。

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應修習「踏溯台南」(1 學分)。

二、語文課程包含大學國文及外國語言，各 4 學分。

(一)「大學國文」：由中文系、台文系共同負責規劃，開設多元大學國文課程，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。中文系及台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相關科目 4 學分取代之。

境外生(不含陸生及港澳生)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。

(二)「外國語言」：依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。各學系得依其特性自訂不修此課程，改以修習該學系開設之英語授課科目，或其他外語科目取代之。此項規定應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後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，且該科目應循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」之規定辦理審查。

外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科目至少 4 學分取代之。

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
三、領域通識課程：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與健康、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，至少應修習 4 學分，至多承認 18 學分(境外生(不含陸生及港澳生)至多承認 19 學分)。

(一)學生得修習各學系所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「行動導向學習」科目(1 學分)。

(二)學生得申請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，但須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，並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確認日起至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所屬學系之必、選修科目相似，應由所屬學系判定是否認列為通識學分。

(四)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。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
四、融合通識課程含「通識領袖論壇」、「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」、「通識專題講座」、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(至多修習 4 學分)、「通識總整課程」(由教務處另訂課程要點)，至少應修習 1 學分，至多承認 15 學分。

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採自主學習，學生累計學習點數，每 9 點可抵 1 學分。相關之認證標準依本

校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課程認證要點為之。

境外生(不含陸生及港澳生)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。

五、通識課程抵免和跨校選課事宜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但涉及通識學分數異動，須再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